

合同编号: 25H031526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旧路检测

委托方(甲方): 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鑫生

项目负责人：刘金武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 21 号 107 铺

法定代表人：孙晓立

项目负责人：王渭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旧路检测项目进行道路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空白或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产业转移主平台韩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旧路检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第二条 技术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建设工程:本工程项目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等);

市政/水务工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道检测、排水管道检测、管道实体检测、水池实体检测、园林绿化检测、海绵城市检测等)

交通工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公路路面检测、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公路(桥梁)桩基抽芯、公路(桥梁)桩基无损、桥梁(定期)检测、桥梁健康监测、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查、桥梁(隧道)监控量测、桥梁预应力及压浆密实度检测、钢结构检测、中心实验室试验检测、边坡及软基监测等);

水利工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工程检测、混凝土工程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量测等)

其它:_____。

2. 技术服务的数量：见《检测（监测）项目清单》（附件1）

3. 项目地点： 广州市 潮州市

4. 技术服务期限：从 签订协议之日 进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检测之日止，时长为 1.5 个月。

5. 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根据双方准备

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价与结算

1. 技术服务单价：详见《检测项目清单》(附件1)。

2. 本合同服务费用暂定总价为：¥199756.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总价含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88449.62 元，增值税税额为¥11306.98 元。

3. 结算方式

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检测项目清单》价格进行结算，超出《检测项目清单》的项目，其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含税总价包干。

本项目的服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最终服务价以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1.1 一次性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后领取正式纸质报告。

1.2 分期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专项资金到位后分二期支付。

1.2.1 第一期：为乙方提交成果在满足项目初步设计且通过概算批复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60%，即119853.96万元。

1.2.2 第二期：为甲方报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申请结算审核，在审核定案及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天内且在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1.2.3 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新的法律法规颁布需增加服务内容的情形除外）。

2. 违约金：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检测费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检测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并在转账单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为甲方内部请款用途，不作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的证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以乙方指定账号实际收款为准。

5. 甲、乙双方开户、开票信息：

甲方：

名 称：潮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0315246101M

通讯地址、电话：潮州市湘桥区东山路金马大道市委党校东山宾馆北侧一楼 0768-2605200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

名 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914401047418768277

注册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 21 号 107 铺
020-837534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 号： 120914198710201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检测报告形式提供。

报告由甲方自行领取。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领取报告之日起 / 天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或 / 到乙方报告发放点： / 领取报告，甲方逾期未领取检测报告，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报告邮寄至甲方地址，邮寄次日即为报告送达日。甲方收件地址为： / 收件人： / 电话： /

其他：由乙方送至甲方负责人签收，若报告未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并取得签收，视为乙方未交付。如报告存在任何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修改，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并且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有关规程、标准和规定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纸质检测报告壹式四份。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1.1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1.2 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1.3 负责及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工程信息概况、地质勘查报告、工程图纸、见证资料等），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对提供资料 and 信息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有权请求乙方就所资料的完整性提供协助检查。

1.4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见证材料类检测负责提供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现场检测项目负责提供检测的工作环境（包括：水、电；照明；道路通畅；试验区域内平整、无浮泥和积水）。

1.5 负责现场工作环境安全性，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作现场为安全施工现场。检测过程中因技术工人不规范作业导致的工伤或突发事件，由己方负责。

2 乙方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准确地为所需检测项目提供公平、公正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2.2 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划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3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加强安全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工作。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及其他施工方对其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致甲方或其他施工方的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或其他施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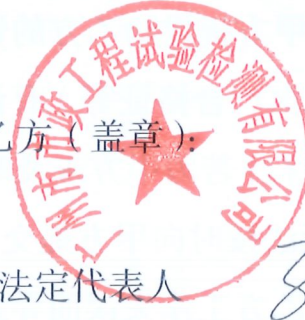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金武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道路长度 (m)	检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宝塔路	5690	路面损坏	199756.6	
2	意堤路		路面行驶质量		
3	溪口大道		路面抗滑能力		
4	金峰路		路表回弹弯沉 路面结构层缺陷调查 路面厚度 道路现状综合评价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S0412020C07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418768277	<h1>营 业 执 照</h1>	 <small>扫描 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网 址: www.gsxt.gov.cn 国家、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 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晓立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21号107铺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